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1) 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2) 選舉執行董事及委任授權代表**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4) 選舉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員工激勵計劃；(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員工激勵計劃有關事宜；(3)建議選舉陳希文先生為執行董事；(4)建議委任陳希文先生為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5)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6)建議選舉高源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統稱為「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933,457,707股股份，其中310,289,026股為H股及623,168,681股為境內未上市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提呈的決議案。持有合共822,214,265股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08%)的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均於投票表決時獲通過。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獲股東 通過
		贊成	反對	放棄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員工激勵計劃。	822,101,465 (99.9863%)	108,000 (0.0131%)	4,800 (0.0006%)	是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員工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822,101,465 (99.9863%)	108,000 (0.0131%)	4,800 (0.0006%)	是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陳希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822,209,465 (99.9994%)	0 (0.0000%)	4,800 (0.0006%)	是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陳希文先生之薪酬。	822,209,465 (99.9994%)	0 (0.0000%)	4,800 (0.0006%)	是
5.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高源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822,209,465 (99.9994%)	0 (0.0000%)	4,800 (0.0006%)	是

## 選舉陳希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上文所披露的第3項決議案後，陳希文先生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亦獲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上文所披露的第4項決議案後釐定陳希文先生之薪酬。有關(其中包括)陳希文先生的履歷詳情、任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 變更本公司授權代表

選舉陳希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後，陳希文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3年4月19日起生效。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陳霖先生自2023年4月1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劉佳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現有豁免的餘下期間，自陳希文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餘下豁免期」）。

劉佳女士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董事會運作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佳女士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歷任CEO辦公室負責人、戰略與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等崗位，對本集團戰略佈局、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具有相關認知並充分認同。彼於中國廣州獲得中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法學輔修學位，並於加拿大多倫多獲得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中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憑藉劉佳女士的專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相信劉佳女士有能力履行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均在中國境內，本公司相信，劉佳女士擁有中國境內相關背景及經驗，彼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通函內的履歷詳情所載，陳希文先生已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擁有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陳希文先生將協助劉佳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授出新豁免：

- (i) 劉佳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餘下豁免期內獲得陳希文先生的協助；及
- (ii)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回。

本公司須於餘下豁免期末之前，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女士於餘下豁免期內在陳希文先生的協助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毋須再獲得豁免。

新豁免僅對該情況適用，倘及於陳希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時，將會被立即撤回。

## 選舉高源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上文所披露的第5項決議案後，高源女士當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自2023年4月19日起生效。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9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通過選舉高源女士為監事會主席的決議案，自2023年4月19日起生效。有關（其中包括）高源女士的履歷詳情、任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及監事會歡迎高源女士當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飛

中國，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許志君先生、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